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，深刻领会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的精神实质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上来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的各项要求，特别是关于“五个方面”的要求，做到“五个方面”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 10 月 26 日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全文
2. 2020 年 10 月 26 日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全文
3. 2020 年 10 月 26 日《决定》和《意见》全文

